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自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66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580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自力和告訴人王鴻銘係鄰居關係，2人因近鄰噪音問題發生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9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道0段00巷00號告訴人住處前，徒手撥打告訴人右手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腕擦傷1公分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自行和解，且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和解書、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114年1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

04 法 官 王綽光

05 法 官 吳丁偉

06 得上訴（20日內）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08 書記官 張槿慧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